

Q/YXY

云南鑫芽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XY 0003 S—2020

乌龙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52 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0-11-18 发布

2020-11-20 实施

云南鑫芽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乌龙茶是以乌龙茶为原料，经挑剔、分级、干燥、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鑫芽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家跃

乌龙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的质量等级、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为原料，经挑剔、分级、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乌龙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质量等级

按品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材料要求

4.1.1 乌龙茶：应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异味，无异臭，无劣变；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4.1.2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外形	条索	圆润、紧结、重实	紧结、重实	尚结实	粗松	取50g左右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开水冲泡后，尝其滋味
	色泽	乌润、油亮明显	乌润、油明亮	乌润、额油亮	稍枯	
	整碎	匀整	匀整	尚匀整	稍整齐	
	净度	洁净	匀净	尚匀净	尚净	
内质	香气	浓郁、高锐、甜香	浓、纯和	纯和	稍淡	
	滋味	鲜爽、甘醇	鲜爽、甘甜	尚纯厚	稍淡	
	汤味	红艳透亮、金圈显	红艳明亮、金圈显	红艳明亮	深橙红稍暗	
	叶底	肥厚、软亮、匀称	软亮、匀称	软亮、尚匀称	稍暗	

4.3 污染物限量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5301 S-
: 年 月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有关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符合GB/T 8302的规定。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碎茶、粉末。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2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潮、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产品应在有防潮层的地面、离墙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案章

日

1000
1000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鑫芽茶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9月4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李家跃

2020年9月4日

